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35,285	1,965
銷售成本		(28,198)	(1,465)
毛利		7,087	500
其他收入	5	278	3,7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1)	(1,4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36)	(27,081)
重組成本		(4,287)	(1,901)
存貨撇減		–	(7,954)
呆壞賬撥備		–	(55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虧損		–	(14,610)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179)	(49,341)
財務成本	7	(1,347)	(32,985)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16	3,187	9,497
以下項目減值			
– 應收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	(23,4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1)
除稅前盈利／(虧損)		1,661	(97,643)
稅項	8(a)	(1,461)	–
年度盈利／(虧損)	9	200	(97,643)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撥回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外匯變動儲備		(484)	(2,253)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69)	1,331
年度綜合總虧損		(653)	(98,565)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0.01	(7.2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
租賃土地		—	—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u>48</u>	<u>—</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7,18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72	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8	1,656
		<u>11,578</u>	<u>1,818</u>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	11,234
		<u>11,578</u>	<u>13,052</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629	5,018
應付賬款	14	1,582	1,352
可換股債券		106,600	106,600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2,928	3,97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44,222	46,091
應付投資者款項	15	9,687	—
應付所得稅		2,223	1,093
		<u>172,871</u>	<u>164,126</u>
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9,518
		<u>172,871</u>	<u>173,644</u>
流動負債淨額		(161,293)	(160,59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負債淨額		<u>(161,245)</u>	<u>(160,592)</u>
包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20	67,620
儲備		<u>(228,865)</u>	<u>(228,212)</u>
資本虧絀		<u>(161,245)</u>	<u>(160,592)</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盈利/ (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29,634	4,807	(504)	(306,138)	(62,027)
本年度綜合總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922)</u>	<u>(97,643)</u>	<u>(98,565)</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29,634	4,807	(1,426)	(403,781)	(160,592)
本年度綜合總盈利/(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853)</u>	<u>200</u>	<u>(653)</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67,620</u>	<u>101,086</u>	<u>27,104</u>	<u>14,364</u>	<u>29,634</u>	<u>4,807</u>	<u>(2,279)</u>	<u>(403,581)</u>	<u>(161,245)</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主要從事飼料業務，主要涉及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Uglan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十八號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上市，並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2. 編製基準

(a)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呈請人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 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一名支援債權人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單方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 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管理本集團，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發出之命令，初步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呈請聆訊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b)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由當時開始，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已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進行討論及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NEUF Capit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籌備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以及就實施建議重組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由於投資者因此已提交之重組建議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已被臨時清盤人接納，本公司主要債權人亦原則上支持。

2. 編製基準(續)

(b) 建議重組本集團(續)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承諾其將存入最多港幣9,000,000元之足夠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以應付排他性協議日期後之交易及經營所需開支，維持本公司業務於建議重組過程期間可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一份更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提交予聯交所。

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以重組本公司股本，及發行本公司新股；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復牌，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獲知及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及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之數額後，本公司之結論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有條件批文，批准本公司股份買賣，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規定條件。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落實於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達成聯交所規定之條件。

(c)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港幣161,293,000元及港幣161,245,000元。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投資者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21,916,000元，其中銀行貸款約港幣4,775,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回收金額及就可能出現之額外債務作出撥備。

2. 編製基準(續)

(d)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兩者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入開支的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並非與其他來源顯然相異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e)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東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廣東洋洋」)進行清盤。自此,本集團失去廣東洋洋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清遠洋洋生物科技畜牧有限公司及吉林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連同廣東洋洋稱「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除外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Yang Yang Bio-Products (S) (PTE.) LTD.(「新加坡Yang Yang」)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新加坡Yang Yang自動清盤,並召開債權人會議。

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以呈列新加坡Yang Yang的財務狀況表、委任清盤人以及成立審查委員會。清盤人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新加坡Yang Yang的控制權。因此,新加坡Yang Yang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Japan Yang Yang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日本Yang Yang」)獲委任一名清盤人。管理層認為,對日本Yang Yang的控制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失去,而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不久獲委任。因此,日本Yang Yang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後不再計入本集團。

管理層認為,鑒於上述之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義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 詮釋第4號(修訂本)	租賃— 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修訂本)

除了以下所列之外，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所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呈列新「綜合收益表」及披露「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包括惟不限於「調整再分類」。比較資料分類後以確認新呈列。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類披露須按本集團之管理層考慮及管理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就各個應呈報分類所報告之數額乃作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之衡量標準，以評估分類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這做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劃分而將分類資料分開列出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分類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並致使某些分類合併作為一個分類呈列。比較數字已經按照與經修訂分類資料一致之基準而提供。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下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利用權益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項目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¹ 之修訂本之外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項目 ²	

¹ 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² 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³ 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⁴ 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如適合)

⁵ 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⁶ 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報告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為兩大經營分部，以此為基礎，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分類呈報：

- 組成飼料業務的飼料產品分類；及
- 組成公司經營業務的其他分類及其他非飼料業務。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業務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並主要排除借款及應付所得稅等項目。
- (2)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所屬項目，以及可向該分類按合理基準分配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分類間交易及結餘之前及於單獨一個分類內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及結餘之後確定。
- (3)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本年度內獲得預計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投資者款項、應付所得稅及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相關的負債。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續)

報告分類(續)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飼料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售貨	35,285	819	–	1,146	35,285	1,965
其他收入	266	200	7	3,477	273	3,677
總收入	<u>35,551</u>	<u>1,019</u>	<u>7</u>	<u>4,623</u>	<u>35,558</u>	<u>5,642</u>
分類業績	<u>4,977</u>	<u>(14,784)</u>	<u>2,313</u>	<u>(23,237)</u>	<u>7,290</u>	<u>(38,021)</u>
利息收入					5	78
重組成本					(4,287)	(1,901)
財務成本					(1,347)	(32,985)
減值：						
—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 附屬公司款項					–	(23,4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1)
除稅前盈利／(虧損)					1,661	(97,643)
稅項	(1,461)	–	–	–	(1,461)	–
年度盈利／(虧損)					<u>200</u>	<u>(97,643)</u>
資產						
分類資產	9,213	1,777	5,737	20,099	14,950	21,876
分類間應收款項撇銷					(3,324)	(20,058)
未分配資產					11,626	1,818
—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	11,234
綜合總資產					<u>11,626</u>	<u>13,052</u>
負債						
分類負債	4,957	21,438	47,099	50,035	52,056	71,473
分類間應付款項撇銷					(3,324)	(20,058)
					<u>48,732</u>	<u>51,415</u>

4.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續)

報告分類(續)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續)

	飼料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29	5,018
— 可換股債券					106,600	106,600
— 應付投資者款項					9,687	—
— 應付所得稅					2,223	1,093
— 與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	9,518
綜合總負債					172,871	173,64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4	20	—	—	54	20
折舊及攤銷	6	500	—	287	6	787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入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實體範圍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生物飼料業務分類的一位客戶之收入為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約為港幣6,733,000元。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飼料產品	35,285	819
銷售安全食品	—	1,146
	<u>35,285</u>	<u>1,96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78
沒收潛在投資者之不可退回墊款	—	3,442
雜項收入	273	235
	<u>278</u>	<u>3,755</u>
總收入	<u><u>35,563</u></u>	<u><u>5,720</u></u>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攤銷	—	113
核數師薪酬	335	300
折舊	6	674
銷售所得款項	(10,976)	(5,343)
減：賬面淨值	11,234	12,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 及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258	7,34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565	1,600
僱員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	1,016	5,5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178
	<u><u>1,051</u></u>	<u><u>5,760</u></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5,839
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溢價	—	6,600
融資租約開支	—	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108	357
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75	—
其他貸款利息	164	182
	<u>1,347</u>	<u>32,985</u>

8. 稅項

(a) 由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所得稅相關規章制度基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5%來計算。由於上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及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調整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u>1,661</u>	<u>(97,643)</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九年：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415	(16,11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918	16,0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65)	(9)
不作確認一般呆壞賬撥備之稅務影響	—	92
不作確認資產減值之稅務影響	—	(47)
其他	(7)	—
稅項支出	<u>1,461</u>	<u>—</u>

8. 稅項(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不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組成項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使用之稅項虧損	44,116	59,893
呆壞賬撥備	—	38,887
	<u>44,116</u>	<u>98,780</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不作確認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包括於廣東洋洋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虧損總額港幣5,241,000元。未作確認之呆壞賬撥備亦已包括於該兩家附屬公司應佔總額港幣4,099,000元之撥備。由於廣東洋洋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已終止綜合列賬，故該等暫時性差額並未計入本年度之未作確認暫時性差額(附註2(e)(i))。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4,11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9,893,000元)將分別於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本年度，由於相關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並撤銷，因此呆壞賬撥備港幣34,788,000元已撥回。

由於缺乏客觀證明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

9. 年度盈利／(虧損)

年度盈利／(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港幣5,25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1,257,000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盈利約為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97,6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2,400,000股(二零零九年：1,352,4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轉換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188	28,279
呆壞賬撥備	—	(28,279)
	<u>7,188</u>	<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最多6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以到期收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兩個月內	<u>7,188</u>	<u>—</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8,279	28,169
年內撥備	—	110
無法收回之撥回款項	(28,279)	—
於年終	<u>—</u>	<u>28,279</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2	17,844
呆壞賬撥備	—	(17,682)
	<u>172</u>	<u>162</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7,682	17,233
年內撥備	—	449
無法收回之撥回款項	(17,682)	—
於年終	<u>—</u>	<u>17,682</u>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4,775	4,336
無抵押其他貸款	854	682
	<u>5,629</u>	<u>5,018</u>

附註：

- (a) 本集團的借款以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 (b) 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每年8.97% (二零零九年：8.97%) 計息，而其他貸款以固定利率每年24% (二零零九年：24%) 計息。
- (c) 其他貸款乃應付本集團一名前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家庭成員。

14. 應付賬款

按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以到期付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8	—
六至十二個月	—	61
一年以上	1,284	1,291
	<u>1,582</u>	<u>1,352</u>

15. 應付投資者款項

該筆款項乃欠付投資者。港幣6,874,000元之款額為免息及無抵押。倘為實施本集團之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而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完成，則該筆款項不得根據用於實施復牌建議或任何重組之任何安排轉移或處理，並將保留作為本集團欠付投資者之債務，而在正式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會將該筆款項用作支付投資者根據正式協議認購本集團股份應支付之認購款。約港幣2,813,000元之餘下款項年利率為5%，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ony China Limited（「Tony China」）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並須於下文所界定到期日或投資者提出要求後5個營業日內償還。

到期日為以下日期之最早者：(i) 復牌建議未能進行之日；(ii) 投資者通知本集團其將不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惟投資者自排他性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不得發出有關通知；及(iii) 自聯交所授出復牌建議之原則性批准之日期起為期6個月之屆滿日期。

Tony China之物業及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東岳」）之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Tony China及東岳之資產之詳情：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應收賬款	7,1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3
	<u>9,020</u>

16.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如本公告附註2(e)(i)所披露，管理層認為，因相關政府機構已批准該等附屬公司之清盤，故此對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失去。

如本公告附註2(e)(ii)及2(e)(iii)所披露，管理層認為，因已委任該等附屬公司之清盤人，故此對新加坡 Yang Yang 及日本 Yang Yang 之控制權已失去。

為適當呈列及令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上述附屬公司已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目之內，分別自批准清盤日期及委任清盤人日期起生效。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終止綜合列賬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53)
應收賬款	—	(727)
存貨	—	(1,1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	(633)
應收本集團款項	(1,934)	(3,97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4,701	4,382
融資租約責任	—	985
應付本集團款項	—	23,403
	<hr/>	<hr/>
淨負債	2,703	7,244
撥回外匯變動儲備	484	2,253
	<hr/>	<hr/>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3,187	9,49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合資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請閣下留意，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將作出保留意見。提供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審核範圍之限制

1. 貴公司前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東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清遠洋洋生物科技畜牧有限公司及吉林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統稱為「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於年內終止綜合列入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無法獲得其會計賬目及記錄以進行審核。

由於缺乏可供我們審查的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我們無法確認，計入綜合虧損表之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港幣3,187,000元是否存在任何錯誤陳述。同樣，我們無法信納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有關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金額之資料披露是否已公平陳述。

2. 貴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港幣44,222,000元包括已記錄之應付賬款港幣12,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債權人就直接確認所作而令我們信納的回覆，且並無充分證據。我們概無任何其他令我們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信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之該等應付賬款之完整性。

倘有必要就上述第(1)及(2)點所載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上述項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集團之盈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構成相應及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約為港幣15,572,000元的應付賬款之足夠憑證，我們無法信納，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虧損表之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港幣9,497,000元及上述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應付賬款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同樣，我們無法信納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錄得之應付賬款之有關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不表示意見的原因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我們達成意見時，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的披露是否足夠，按該附註之說明，投資者、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籌備復牌建議及就實施貴公司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原則性批准，批准貴公司股份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建議重組將成功實施及貴集團於重組建議實施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及未能實施重組建議所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該等披露屬充分。然而，由於完成實施重組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原因」各段就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所述之事項均關係重大，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35,285,000元，較上一年度的營業額約港幣1,965,000元大幅增加約17倍。此外，本公司由上一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97,643,000元，轉虧為盈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淨額約港幣200,000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功擴展飼料分銷業務所得收入之大幅增長、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削減財務成本和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01仙(二零零九年：港幣7.22仙之虧損)。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呈請人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一名支援債權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單方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管理本集團，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發出之命令，最初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呈請聆訊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暫停。

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由當時開始，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已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展開討論及磋商，以就本公司重組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NEUF Capit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編製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並就實施建議重組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本公司提交之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接納，並獲本公司主要債權人支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營運資本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承諾，其將存入最多港幣9,000,000元之足夠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以應付排他性協議日期後之貿易及經營所需開支，維持本公司業務於建議重組過程期間可持續經營。

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已確認股本以重組本公司股本，及發行本公司新股；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復牌，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進行後續更新並提交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

- (1) 投資者完成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安排計劃、股本重組及重組以及復牌建議項下之其他交易；
- (2) 完成成立合資企業以建立製造廠房及開始生產。本公司須提供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公司發出之函件，確認該條件已達成；
- (3)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收錄由本公司董事出具之聲明，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復牌起計之十二個月所需，以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4) 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出具之報告；
- (5) 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收錄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7.31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6) 以招股章程準則刊發有關建議之通函；及
- (7) 撤銷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現時正落實於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期望達至上述聯交所列載之條件，包括載列復牌建議重點之正式協議。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附屬公司之清盤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東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廣東洋洋」)進行清盤。自此，本集團失去廣東洋洋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清遠洋洋生物科技畜牧有限公司及吉林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連同廣東洋洋稱「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除外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Yang Yang Bio-Products (S) (PTE.) LTD. (「新加坡Yang Yang」)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新加坡Yang Yang自動清盤，並召開債權人會議。

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以呈列新加坡Yang Yang的財務狀況表、委任清盤人以及成立審查委員會。清盤人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新加坡Yang Yang的控制權。因此，新加坡Yang Yang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Japan Yang Yang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日本Yang Yang」)獲委任一名清盤人。管理層認為，對日本Yang Yang的控制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失去，而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不久獲委任。因此，日本Yang Yang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後不再計入本集團。

出售按揭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早前抵押用於擔保銀行貸款的按揭物業並結算相應按揭貸款後，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約港幣258,000元。

於中國設立合資企業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其他三名合資夥伴（「合資夥伴」）訂立一項合資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增補，統稱為「合資協議」），以於中國設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飼料產品。合資企業及合資協議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正實施該業務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證券投資（二零零九年：證券投資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4,570,000元）。

財務資源、流動性、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61,29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0,592,000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監控其中短期流動性要求，並於適當時安排本集團借款再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應計利息）總額約為港幣5,62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536,000元），其中為數約港幣4,77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336,000元）為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約港幣85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82,000元）為無抵押其他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抵押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港幣9,518,000元，分類為「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均按市場現行利率計息，而無抵押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106,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6,6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就其總資本而言，本集團之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012%(二零零九年：915%)。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微小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九年：港幣11,234,000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賬面淨值)	—	8,670
租賃樓宇(賬面淨值)	—	2,564
	<u>—</u>	<u>11,234</u>
	<u>—</u>	<u>11,234</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約有僱員30人(二零零九年：3人)。僱員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據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釐定。香港僱員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僱員將被納入中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及額外規定。

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名服務代理訂立服務協議，代表本集團於中國國內進行飼料分銷業務。該服務協議於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東岳」)註冊成立以在中國進行飼料分銷業務後隨即終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安排錄得其他收益港幣266,000元。

憑藉於飼料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東岳管理層持有的大量客戶聯繫，本集團的飼料業務自東岳開始業務營運起持續擴大，從而使本集團收益及純利大幅增長。此外，東岳獲得若干長期客戶合約，並與其主要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戰略合作安排，以為確保飼料產品的穩定及優質供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約為港幣35,563,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所錄得約港幣5,720,000元增長約5.2倍。

前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其產品類別由生豬飼料及飼料添加劑擴展至魚類飼料產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此次產品類別拓展將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銷售的同時將收入來源多元化。

為在中國建立其自身的生產能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飼料產品。合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中國成立。預期透過參與製造流程，本集團可擁有更穩定、多樣且高質素之產品供應鏈，以符合市場需求及發展。

合資企業之研發團隊成立后，本集團擬擴大其產品範圍，並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以提升企業形象、客戶忠誠度及盈利能力。鑒於中國政府推出重點發展飼料行業的優惠政策，本公司認為，建議組建合資企業將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及網絡帶來協同效應，並進一步促進其業務發展。

本集團根據合資協議正採取步驟加速建造其生產廠房的過程。

預期本公司債權人及其附屬公司債權人(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產生的所有負債將透過復牌建議擬進行之安排計劃予以和解及解除。本公司相信，憑藉投資者於業務及財務方面提供的支援，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將持續維持較高擴展率，達致充裕水平，符合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規定，且本集團將最終於中國飼料行業建立穩固根基。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一項清盤呈請(「該呈請」)。呈請人聲稱，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之令狀，本公司結欠其債務為數約人民幣4,426,000元(「聲稱債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申請解除該委員會之令狀，而北京法院已接納此申請。由於批准聲稱債項之令狀須待北京法院之進一步裁決，因此本公司擬積極採取行動抗辯該呈請，並同時繼續跟進有關行動以解除該委員會之令狀。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發出之命令，最初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呈請聆訊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資本承擔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企業註冊資本將達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450,000元），而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1,34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880,000元），佔合資企業股權之63%，而合資夥伴則將在合資企業正式成立後一年內完成對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元之注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汪滿霞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股股份	29.58%	(1)
汪世華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購股權	3,200,000份購股權	0.24%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 *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PT」）持有，CPT為 *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CBM」）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CB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汪滿霞女士擁有。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條款，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以每股港幣0.55元之行使價行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關連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短倉，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質上指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附註a)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附註b)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c)
董事								
汪世華先生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港幣0.55元

附註：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購股權將於其與本集團之僱用終止時自動失效。購股權可行使，直至其在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為止。
- (b)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為止。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下，行使上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3,200,000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導致發行額外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港幣160,000元之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港幣1,600,000元(未計發行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僱員已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配發或發行股份。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置存之登記冊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JBC生物科技」)	公司	普通股	432,000,000股股份 (長倉)	31.94%	(1)
劉楊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32,000,000股股份 (長倉)	31.94%	(1)
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PT」)	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股股份 (長倉)	29.58%	(2)
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CBM」)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股股份 (長倉)	29.58%	(2)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普通股	442,599,386股股份 (長倉)	32.70%	(3)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Keywise」)	投資經理	普通股	442,599,386股股份 (長倉)	32.70%	(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劉楊女士透過JBC生物科技持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之未獲授權出售48,000,000股股份前，JBC生物科技持有4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5.94%。
- (2) CPT乃CBM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CBM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汪滿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CBM及汪滿霞女士被視為於CPT持有之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eywise是由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管理之投資基金。該等股份包括：(i)220,496,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151,515,151股及70,588,235股分別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守則條文A.4.1）；及
2. 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設立具有明確權限及職責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守則條文B.1.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層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層及行政合約或其存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並無足夠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議。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代表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汪世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汪滿霞女士及汪世華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衡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 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 刊登。